

# 屏東縣高樹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依代表會 98 年 5 月 14 日 0980005530 號文訂定)

(依代表會 99 年 5 月 19 日 0990006589 及 0990006593 號文修定)

(依代表會 99 年 11 月 19 日 0990000996 號文修定)

(依代表會 101 年 01 月 03 日 1010000009 號文修定)

(依代表會 101 年 10 月 09 日 10100000631 號文修定)

(依代表會 101 年 11 月 19 日 10100000704 號文修定)

(依代表會 103 年 5 月 22 日 10330035400 號文修訂)

(依代表會 103 年 11 月 10 日 10330081700 號文增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屏東縣高樹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管理高樹鄉各公墓、納骨堂及火化場，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鄉公墓包括一般公墓及公墓公園化公墓，凡使用本鄉公墓墓基、納骨堂及火化場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轄內居民，係指戶籍設在本鄉者稱之。
-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世居本鄉，係指曾設籍且居住本鄉達五年以上，並能提出證明者稱之。

## 第二章 公墓使用管理

- 第五條 本鄉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如下：
- 一、公墓公園化墓基之使用面積，依本所指定之標準墓型設施。
  - 二、一般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
    - (一) 單棺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
    - (二) 雙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
- 第六條 使用墓基應檢附死亡證明書乙份，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並繳納使用費後據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許可證者，不得收埋。
- 第七條 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納骨堂或火化處理。
- 第八條 埋葬棺柩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因地方風俗或地質條件特殊報經屏東縣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其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二公尺。
- 第九條 公墓內現有道路未經許可不得使用作墳墓。
- 第十條 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提示墓基使用證明書及埋葬許可證，由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照本條自治例規定建造墳墓。
- 第十一條 本鄉轄內居民使用公墓墓基收費標準：
- 一、一般公墓墓基收費標準：
    - (一) 單棺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以內，使用費新臺幣五千元整。(約二.四坪) 外鄉鎮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
    - (二) 兩棺以上合葬使用面積十二平方公尺以內，使用費新臺幣八千元整。(約三.六坪) 外鄉鎮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整。
    - (三) 申請使用墓基以一次繳清為原則。

(四) 本鄉火化場周圍一〇〇公尺禁葬區內墓基起掘遷移至本鄉納骨塔者，每罐減免二分之一使用費。

二、公墓公園化墓園使用收費標準：

(一) 新、舊棺區六.六平方公尺(約二坪)使用費新臺幣六千元、維護費新臺幣五千元。

(二) (刪除)

(三) 另收使用期滿古棺柩墓塚等廢棄物清理費新棺區新臺幣五千元、舊棺區新臺幣四千元。

(四) 前項清理費得由本所代為發包清理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使用費，但以本所制定墓基為限。

(一) 現役軍人因公殉職者。

(二) 縣政府列冊有案之第一、二、三款低收入戶。

(三) 本鄉轄內無人認領之無名屍。

非本鄉轄內居民申請使用本鄉一般墓基，依前項一、二款收費標準加收三倍費用。

外鄉鎮申請本鄉公墓公園於使用費、維護費、清潔費加倍，全部共計新臺幣三萬二千元。

第十一之一條

公墓公園化墓基使用以八年為限，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無法起掘者，得申請延長二年再行起掘洗骨，使用期滿通知遺族撿骨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

第十二條 公墓使用以本鄉籍居民為主，但世居本鄉因工作關係戶籍遷他鄉(鎮市)死亡者，申請使用時，得附戶籍證明文件視同在籍居民，比照本鄉轄內居民收費。

### 第三章 納骨堂之使用

第十三條 一、使用本鄉納骨堂應先向本所申請進堂登記，並依照本納骨堂使用收費標準向本所公庫一次完納後始可使用；中途退堂應向公所申請註銷，並取消其堂位，已繳使用費不予退還。

二、凡申請納骨堂者，應於使用前三日，檢附以下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一) 往生進堂申請：

(1) 亡者死亡證明書(診斷書)或驗屍文件一份。

(2) 申請人之印章及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二) 撿骨進堂申請：

(1) 亡者除戶謄本一份。

(2) 申請人之印章及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3) 他鄉埋葬起掘證明一份。

第十四條 本鄉轄內居民使用納骨堂收費標準：

一、高樹鄉第一納骨堂：

(一) 第一樓骨罈位收取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

第一樓骨灰位收取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

(二) 第二樓骨罈位收取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

第二樓骨灰位收取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 第三樓骨罈位收取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

第三樓骨灰位收取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夫妻櫃收取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六千元。

(四) 地下室骨罈位收取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

地下室骨灰位收取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五) 第二目及第三目新設立骨灰櫃第三層至第六層每一櫃位加收新臺幣五千元；夫妻櫃第三層至第六層每一組加收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六) 有應公(無主骨骸)每甕收取使用費新臺幣三千元。

## 二、新南公墓納骨堂(聖德堂)：

(一) 第一樓骨罈位收取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

第一樓骨灰位收取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

夫妻櫃收取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六千元。

(二) 第二樓骨罈位收取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

第二樓骨灰位收取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 地下室骨罈位收取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

(四) 地下室骨灰位收取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 第十四之一條

第一納骨塔設置臨時骨灰(骸)存放處，除存放無主骨灰(骸)外，得依需要申請短期使用，其使用費用不論身分資格別，一律按次計費，每次新臺幣一千元，並需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於期限內遷出臨時存放處則退還保證金，逾期未遷出者由本所全權處理。

前項單次使用權，始於進塔終於出塔，每次使用期間以六個月為單位，臨時存放最久以二年為限。

## 第十五條 外鄉鎮居民使用本鄉納骨堂收費標準：

### 一、高樹鄉第一公墓納骨堂：

(一) 第一樓骨罈位收取使用費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第一樓骨灰位收取使用費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二) 第二樓骨罈位收取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八千元。

第二樓骨灰位收取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六千元。

(三) 第三樓骨罈位收取使用費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第三樓骨灰位收取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六千元；夫妻櫃收取使用費新臺幣五萬四千元。

(四) 地下室骨罈位收取使用費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地下室骨灰位收取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六千元。

(五) 第二目及第三目新設立骨灰櫃第三層至第六層每一櫃位加收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夫妻櫃第三層至第六層每一組加收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 二、新南公墓納骨堂(聖德堂)：

(一) 第一樓骨罈位收取使用費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第一樓骨灰位收取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八千元。

夫妻櫃收取使用費新臺幣七萬二千元。

(二) 第二樓骨罈位收取使用費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第二樓骨灰位收取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六千元。

(三) 地下室骨罈位收取使用費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地下室骨灰位收取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六千元。

第十六條 納骨堂使用以本鄉籍居民為主，但世居本鄉因工作關係戶籍遷他鄉（鎮市）死亡者，申請使用時，得附戶籍證明文件視同在籍居民，比照本鄉轄內居民收費。

第十七條 一、本鄉之現役軍人因公死亡及在本鄉轄內死亡之無名屍體使用本鄉納骨堂，得予免費使用。但只限於使用第一納骨堂第二、三樓，申請使用第一層，應依照本自治條例訂定之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

二、凡設籍本鄉轄內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申請使用納骨堂者，減免二分之一使用費。

三、使用本鄉納骨堂之夫妻櫃，於民國 96 年（含）以後已購買納骨櫃夫妻之任何一方安奉於本鄉納骨堂，欲遷奉於本鄉納骨堂之夫妻櫃合奉安置者，其使用費可折抵新台幣伍千元整(僅限夫妻櫃，個人櫃不在此範圍內)。

#### 第四章 火化場之使用

第十八條 凡申請火化者，應於使用前三日，檢附左列文件向本所火化場提出申請：

一、使用申請書一份。

二、申請人之印章及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三、死亡診斷書一份或驗屍文件。

前項手續辦妥後憑本所核發之使用許可證，持向火化場管理人員接辦使用事宜。

第十九條 喪家申請之火化時間一經排定，應提前到達，逾時得由火化場管理人員另排火化時間，喪家不得異議。

第二十條 遺體火化所使用之棺木限以厚度三公分以上木板打造，長、寬以本場火化爐體可使用範圍為準，棺內嚴禁放置石灰、塑膠品、鐵器、玻璃製品等物，如已封棺仍應取出，因隱瞞而致火化爐受損，應負賠償之責任。

第二十一條 遺體如裝有各類人工心臟器官者不得申請使用，申請人或家屬如隱瞞而破壞火葬備，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已手術取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遺體火化中，如遭遇不可抗力臨時機械故障情形，本場除妥為處理外，如有延誤送交骨灰情事，申請人或家屬不得異議。

第二十三條 使用火化場收費標準如下：

一、本鄉居民：

(一) 一般居民使用費，每具新臺幣四千元（入本鄉公立納骨塔者火化免費）。

(二) 榮民及現役軍人使用費，每具新臺幣三千元。

(三) 焚化骨骸及蔭屍使用費，每具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四) 使用火化場減免使用費之規定如下：

1 因公殉職之軍公教或捐贈器官者人員，免收使用費。

2 本鄉列冊有案之第一款低收入戶，每具新臺幣一千元。

3 本鄉列冊有案之第二、三、四款低收入戶，每具新臺幣二千元。

4 因天災事變之不可抗力之原因死亡，無家屬或其家屬無法負擔者，經縣政府或本所核准得減免使用費。

二、外鄉居民：

(一) 一般居民使用費，每具新臺幣八千元。

- (二) 榮民及現役軍人使用費，每具新臺幣四千元。
- (三) 列冊第一款之低收入戶，每具新臺幣三千元。
- (四) 列冊第二、三、四款之低收入戶，每具新臺幣四千元。
- (五) 焚化骨骸及蔭屍使用費，每具新臺幣二千元。

冷凍室每天每具新臺幣六百元，不足一天者以一天計算，一天以二十四小時計算。  
臨時骨灰存放處，每月新臺幣八百元，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並需繳納保證金  
新臺幣八千五百元，逾期由本所全權處理。

臨時寄棺費每具每日新臺幣三百元，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

## 第五章 管理

第二十四條 本鄉公墓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設置公墓管理員，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墓園、納骨塔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 二、墓園、納骨塔之清潔、美化綠化、環境衛生、消除髒亂等有關事項。
- 三、墓園墳墓、納骨堂內骨灰（骸）罐等維護事項。
  - (1) 依據本所核准之納骨堂登記，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安置骨灰（骸）罐等事項。
  - (2) 依據本所核准之墓地使用登記，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造墓、埋葬，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 (3) 上級人員交辦事項

為完成前項工作，得僱用臨時人員。

第二十五條 公墓、納骨堂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 一、公墓：
  - (一) 墓基編號。
  - (二) 埋葬年月日。
  - (三) 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 (四) 申請者之姓名、身份證字號、出生地、地址通訊處及受葬者之關係。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 二、納骨堂：
  - (一) 骨灰櫃之編號。
  - (二) 進堂年月日。
  - (三) 殯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 (四) 申請者人姓名、身份證字號、出生地、地址通訊處及受葬者之關係。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第二十六條 公墓內下列情事應予禁止：

- 一、放養禽畜。
  - 二、掘起泥土，侵佔墾耕。
  - 三、其他違法行為。
- 違反前項規定依殯葬管理條例及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已規劃墓區墓碑及墓型為求整齊美觀，使用人須先送圖樣至本所審查，俟本所同意後再行建造。

- 第二十八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公墓管理員應即通知營葬者或墓主逕行整修。
- 第二十九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領取埋葬許可證擅自在公墓埋葬者，應依規定補辦申請及繳交使用規費。其面積逾越八平方公尺部份依屏東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暨殯葬管理條例辦理。
- 第三十條 安置於納骨堂之骨（灰）罐如遇天災地變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損毀，本所恕不負責。
- 第三十一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處罰。
-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佈日施行。